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11 月 24 日

總目 711－房屋
運輸－道路
645TH－介乎錦英路與日後的 T7 號主幹路交界處的西沙路擴闊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645TH**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890 萬元，即由 1 億 2,250 萬元增至 1 億 3,14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問題

645TH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足以支付這項計劃的額外工程費用。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645TH**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890 萬元，即由 1 億 2,250 萬元增至 1 億 3,14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2 年 2 月批准把 **645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1,050 萬元，用以擴闊西沙路與 T7 號主幹路(現稱馬鞍山繞道)交界處至錦英路的一段西沙路，以應付因馬鞍山住宅發展項目所引致的交通需求。

4. 財委會在 2002 年 2 月批准 **645TH** 號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為 1 億 1,050 萬元)的工程範圍如下－

(a) 擴闊西沙路與 T7 號主幹路交界處至錦英路一段長 650 米的西沙路，把該路段由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改為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

(b) 在西沙路與沙安街交界處闢設一個迴旋處；

(c) 興建一條長 100 米、由西沙路至白石的通路，以及相關的行人徑；

(d) 興建兩條有蓋行人天橋和兩條行人／單車隧道；

(e) 修建現有的西沙路與錦英路交界處，包括加建斜路和樓梯，連接現有穿過西沙路的行人隧道管道；

(f) 沿西沙路豎設長約 890 米的隔音屏障，包括長約 350 米、高 3 米至 5 米不等的垂直屏障和長約 540 米、高約 6 米的懸臂式屏障；以及

(g) 進行相關的機電、土力、環境美化、照明和排水渠工程。

除了上文第 4(f)段所提及的 890 米隔音屏障中長約 100 米的隔音屏障外，**645TH** 號工程計劃核准工程範圍內的所有工程已在 2005 年 6 月大致完成。工程計劃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1。

5. 自財委會在 2002 年 2 月批准把 **645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該項目的核准預算費已按財委會轉授的權力提高 1,200 萬元，即由 1 億 1,050 萬元增至 1 億 2,25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應付主要合約較預期為高的投標價，以及在實施工程計劃期間價格調整準備的增加。我們檢討 **645TH** 號工程計劃的財務狀況後，建議把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再提高 890 萬元，即由 1 億 2,250 萬元增至 1 億 3,14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理由

6. 我們認為有必要把 **645TH**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890 萬元，即由 1 億 2,250 萬元增至 1 億 3,14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支付這項工程計劃因下列項目引致的額外費用－

(a) 西沙路工程的承建商就實行經修改的臨時交通措施方案提出的申索；

(b) 因工程上的小規模修改而引起的雜項申索；

(c) 排水渠工程的修改；以及

(d) 為餘下的隔音屏障工程增加價格調整準備所需的款項。

7. 我們在西沙路工程項目進行期間作出的成本評估顯示，當時的核准預算費足以支付該等申索及工程修改的預算費用。由於該等申索及工程修改的最新成本評估較原來的評估大幅上升，預計工程費用的總額超出核准工程預算費用，因此須提請財委會批准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有關申索和工程修改，以及以工程計劃的已識別節省款額抵銷額外開支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8 至 15 段。

就臨時交通措施方案的修改提出的申索

8. 西沙路工程項目的承建商須按合約規定實施臨時交通措施，以便完成西沙路工程。但由於出現以下無法預計的情況發展，致使方案內的臨時交通措施須予修改－

(i) 西沙路工程項目的工地狹窄，而且鄰接 T7 號主幹路及馬鞍山鐵路工程項目的工地，並有重疊之處。我們在規劃初期已察覺到三個工程項目之間錯綜複雜的相互配合問題，並已在制定西沙路工程項目的臨時交通措施方案時諮詢有關各方，包括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以及當時分別負責進行馬鞍山鐵路工程項目和 T7 號主幹路工程項目的九廣鐵路公司和前拓展署。臨時交通措施的詳情已納入西沙路工程項目的合約中。在施工期間，該三個工程項目的臨時交通措施方案均須因應當時的交通狀況及工程的實際

進度，以及包括前沙田臨時區議會在內的公眾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不時進行修改。由於三個鄰接項目的部分工程範圍非常接近，修改三個臨時交通措施方案往往造成連鎖影響，最終令西沙路工程項目下原來的臨時交通措施方案較預期中更難以實行。

(ii) 我們設立了一個跨部門的交通安排管理小組[1]，以監督承建商就西沙路工程項目實施臨時交通措施方案的情況。考慮到西沙路作為連接沙田與西貢的唯一通道的重要性以及當時的交通情況，交通安排管理小組在 2002 年 10 月決定承建商須為西沙路工程項目提供緊急專用行車線。一旦西沙路發生交通意外，上述緊急專用行車線將能有效地紓緩該處的交通擠塞情況。

(iii) 基於上述的情況發展，我們須大幅修改西沙路工程項目的臨時交通措施方案。我們亦藉此機會，把鄰近住宅項目的業主委員會在西沙路工程項目展開後提出的一項建議納入工程計劃內，即在西沙路東行線加設往返沙安街的右轉設施，以盡量減少住戶繞道而行的需要。

9. 由於實施經修改的臨時交通措施方案，我們評估承建商應有權向政府提出不多於 820 萬元的申索。經諮詢法律意見並覆審承建商在 2005 年年中至 2009 年年底期間提交有關其申索的補充理據後，我們最終在 2009 年年底，與承建商就有關臨時交通措施的申索款額達成非承諾性的共識。如提高核准預算費的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向承建商支付有關款項。

---

[1] 西沙路工程項目的交通安排管理小組在工程展開後成立，負責在臨時交通措施實施前審批所有由承建商建議的措施。該小組由交通監管當局(包括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及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前拓展署、九廣鐵路公司，以及鄰接的 T7 號主幹路和馬鞍山鐵路工程項目的承建商的代表組成。

就工程的小規模修改提出的申索

10. 我們曾在施工期間對工程作出數項小規模的修改，以涵蓋一些額外工程，包括為加強行人安全而提供圍欄和行人設施、為鄰近的烏溪沙村進行道路工程、豎立路線指示標誌、進行機電工程以及環境美化工程等。承建商曾就上述修改提出約 30 宗申索。該等申索已獲得解決，涉及費用總額為 310 萬元。

排水渠工程的修改

11. 由於馬鞍山鐵路工程項目的施工計劃有所改變，影響到西沙路工程項目的其中一個工地，因此我們須修改排水渠工程，包括更改管道走線以繞過部分受影響的工地，俾能及時完成西沙路工程項目。進行上述額外排水渠工程所需的費用為 190 萬元。

為餘下的隔音屏障工程增加價格調整準備所需的款項

12. 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目前只餘下一段長約 100 米的隔音屏障尚待興建。設置該段尚待興建的隔音屏障的目的，是為了減輕西沙路的交通對毗鄰落禾沙地段(沙田市地段第 502 號)規劃中的住宅項目造成的噪音影響。雖然 **645TH** 號工程計劃的主要合約已包括上述隔音屏障工程，但由於當時該幅土地仍未有確實的發展時間表，我們在 2003 年[2] 暫時把該長約 100 米的隔音屏障的工程押後。

13. 隨着該幅土地完成換地交易，該住宅項目的發展計劃在 2009 年 9 月落實，現訂於 2012 年 10 月入伙。我們計劃在 2011 年年中展開餘下 100 米隔音屏障的建造工程，並在 2012 年年中完成工程。

[2] 當局的一貫政策是適時地採取噪音緩解措施，以配合受影響地段的發展需要。在 2003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已討論該項政策。

14. 餘下隔音屏障工程的原來工程計劃預算費是在 2001 年估算的。考慮到政府對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的一組假設，我們認為需要在工程計劃預算費中為餘下隔音屏障工程額外預留 30 萬元。

以工程計劃的節省款額抵銷部分增加的款額

15. 基於上文第 8 至 14 段所述原因而須增加的款額，部分因下列各項得以抵銷－

(a) 從應急費用中支用 360 萬元，並為餘下的 100 米隔音屏障工程預留 40 萬元作為應急費用，以應付任何無法預見的額外開支；

(b) 除了上文第 4(f)段所提及的 890 米隔音屏障中長約 100 米的隔音屏障外，**645TH** 號工程計劃核准工程範圍內的所有工程已在 2005 年 6 月大致完成。在西沙路工程合約下就已完工項目支付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較預期少 30 萬元，因此可撥出 30 萬元，以抵銷增加的款額；以及

(c) 建造上文第 4(d)段所述的行人天橋和隧道的實際工程量略為減少，因此能節省 70 萬元。

財務狀況檢討

16. 我們檢討 **645TH** 號工程計劃的財務狀況後，認為有必要把核准預算費提高 890 萬元，即由 1 億 2,250 萬元增至 1 億 3,14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支付工程計劃的額外費用。建議增加的 890 萬元的分項數字如下－

因素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建議增加／節省的款額(百萬元)	佔總共增加／節省款額的百分率 %
增加費用的原因－		
(a) 就臨時交通措施和工程的小規模修改提出的申索，以及修改排水渠工程的費用	13.2	97.8%
(b) 餘下隔音屏障工程的價格調整準備	0.3	2.2%
(c) 增加的費用總額 (c = a + b)	13.5	100%
部分因下列各項得以抵銷－		
(d) 支用應急費用以及較預期為少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	3.9	84.8%
(e) 行人天橋及隧道工程的節省款額	0.7	15.2%
(f) 節省費用總額 (f = d + e)	4.6	100%
(g) 建議增加的費用 (g = c – f)	8.9	

—— 這項工程計劃的現金流量和價格調整準備載於附件 2，而工程計劃的核
—— 准預算費和修訂預算費各分項數字的比較，則載於附件 3。

對財政的影響

17.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119.2[3]
2010-2011	8.2
2011-2012	2.7
2012-2013	0.9
2013-2014	0.4
	131.4

18.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會引致經常開支增加。

公眾諮詢

19.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和進行餘下隔音屏障工程不涉及更改核准工程範圍。我們認為無須進一步諮詢公眾。

20. 我們已在 2010 年 7 月 5 日就提高 **645TH** 號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沒有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21.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影響。由於這項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會按照在《環評條例》下就這項工程計劃所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條件，進行餘下 100 米的隔音屏障工程和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3]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

對文物的影響

22.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和進行餘下隔音屏障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3.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和進行餘下隔音屏障工程無須徵用或清理土地。

背景資料

24. 財委會在 2002 年 2 月批准把 **645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1,050 萬元。

25. 自財委會在 2002 年 2 月批准把 **645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該項目的核准預算費已按獲財委會轉授的權力提高 1,200 萬元，即由 1 億 1,050 萬元增至 1 億 2,25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應付主要合約較預期為高的投標價，以及在實施工程計劃期間價格調整準備的增加。我們現建議把 **645TH**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再提高 890 萬元，即由 1 億 2,250 萬元增至 1 億 3,14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由於該項目的核准預算費已按獲轉授的權力提高，連同建議增加的 890 萬元，總共增加的款額超過 1,500 萬元的授權款額，因此須徵求財委會批准。

26. 正如上文第 4(f)段所述，根據 **645TH** 號工程計劃豎設的隔音屏障總長度為 890 米，除了長約 100 米的隔音屏障外，**645TH** 號工程計劃核准工程範圍內的所有工程已在 2005 年 6 月大致完成。

27.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和進行餘下隔音屏障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樹木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28.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和進行餘下隔音屏障工程不涉及開設新職位。

運輸及房屋局
2010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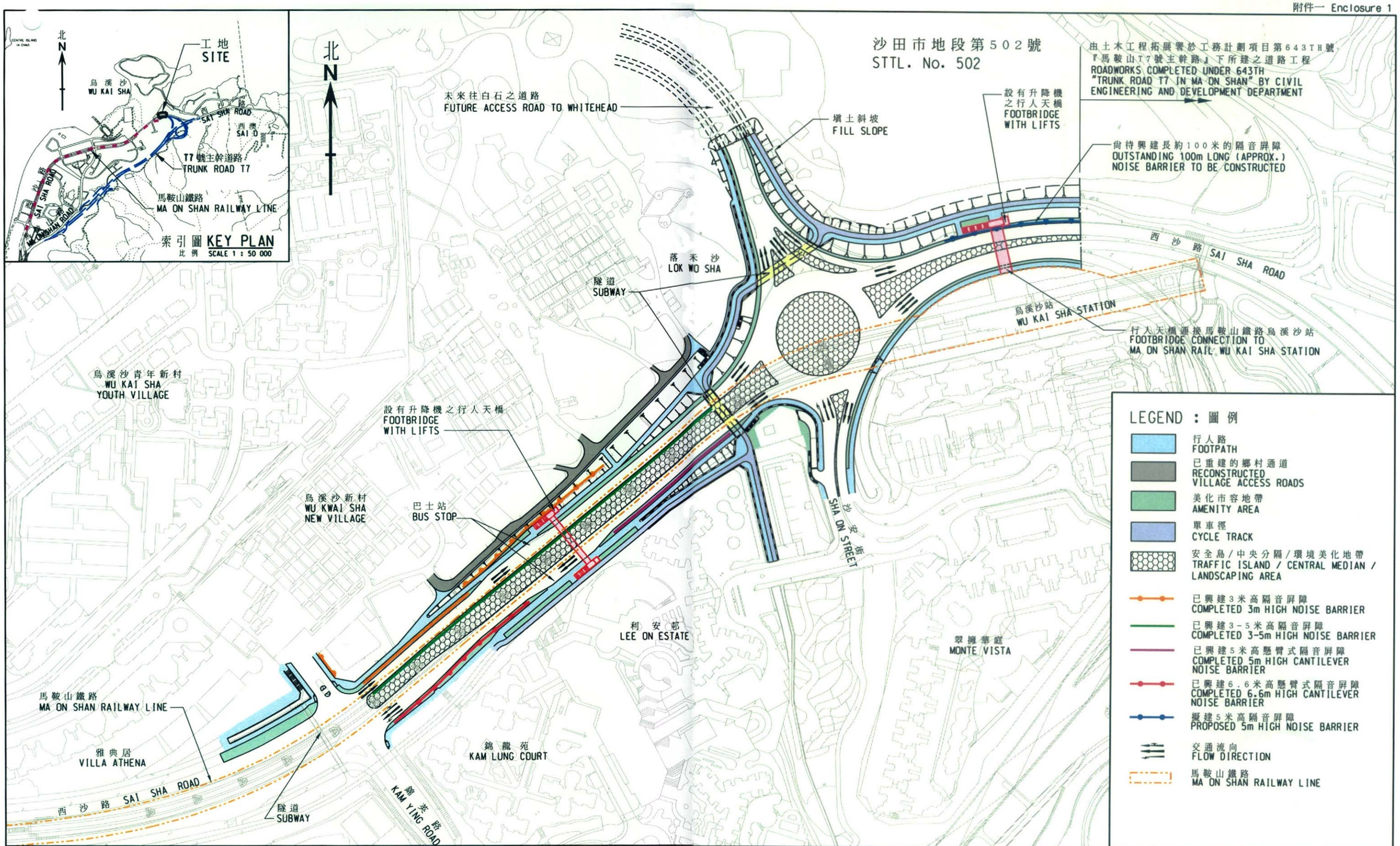

drawing title 圖則名稱 工務計劃項目645TH 介乎錦英路與日後的T7號主幹道路交界處的西沙路擴闊工程 - 位置圖 PWP ITEM No. 645TH SAI SHA ROAD WIDENING BETWEEN KAM YING ROAD AND FUTURE TRUNK ROAD T7 JUNCTION - LOCATION PLAN	designed 設計 W.C. LAU SIGNED	date 日期 2.11.2010	drawing no. 圖號 HWDST102B-SP0001
	drawn 繪圖 C.B. WONG SIGNED	date 日期 2.11.2010	scale 比例 1 : 2500 OR AS SHOWN
	office 路政署(工程部) HIGHWAYS / WORKS DIVISION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香港路政署

645TH－介乎錦英路與日後的 T7 號主幹路交界處的西沙路擴闊工程

表 1－PWSC(2001-02)85 號文件所載的現金流量和價格調整準備

年度	工程計劃的原來預算費 (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 (百萬元) X	原來的價格調整因數† Y	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百萬元) Z	價格調整準備 (百萬元) A=Z – X
2002 - 2003	37.4	0.99700	37.3	(0.1)
2003 - 2004	59.8	1.00398	60.0	0.2
2004 - 2005	8.8	1.01101	8.9	0.1
2005 - 2006	4.2	1.01808	4.3	0.1
總計	**110.2**		**110.5**	**0.3**

表 2－因應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和最新價格調整因數而計算的最新現金流量和價格調整準備

年度	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 (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 (百萬元) a	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 (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 (百萬元) b	最新價格調整因數 (2010 年 9 月)** c	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百萬元) d	最新價格調整準備 (百萬元) e	淨增加的價格調整準備 (百萬元) f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119.2	119.2^	-	119.2	**e = d – a**	**f = e – A**
2010-2011	8.2	8.2^^	1.00000	8.2		
2011-2012	2.4	2.6*	1.04250	2.7		
2012-2013	0.7	0.8*	1.09463	0.9		
2013-2014	0.3	0.3*	1.14936	0.4#		
總計	**130.8**	**131.1**		**131.4**	**0.6**	**0.3**

註：

† 2002 年 2 月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是根據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當時的最新變動而編訂，即假設在 2002 至 2006 年期間每年上升 0.7%。

* 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的工程計劃最新預算費乘以 1.08596，可轉換成 2010 年 9 月的價格。1.08596 這個數字反映 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變動。

** 2010 年 9 月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是根據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最新變動而編訂，即假設在 2010 年上升 2.0%，以及在 2011 至 2014 年期間每年上升 5.0%。

^ 1 億 1,920 萬元是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實際開支。

^^ 2010-11 年度的 820 萬元預算開支，將用以應付涉及臨時交通措施的申索，並不受價格調整影響。

\# 2013-14 年度的開支，在四捨五入前，按 2001 年 9 月、2010 年 9 月及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工程計劃最新預算費分別約為 31 萬 9,500 元、34 萬 7,000 元和 39 萬 9,000 元。

645TH－介乎錦英路與日後的 T7 號主幹路交界處的西沙路擴闊工程

工程計劃的現時核准預算費與最新預算費的比較

工程計劃的現時核准預算費與最新預算費的比較數字如下－

		(A) 工程計劃 現時預算費* **(百萬元)**	**(B)** 工程計劃 最新預算費 **(百萬元)**	**(B)－(A)** 差額 **(百萬元)**
(a)	道路及渠務工程	43.4	45.3	1.9
(b)	兩條行人天橋	21.5	21.1	(0.4)
(c)	兩條隧道	22.9	22.6	(0.3)
(d)	隔音屏障	18.7	18.7	0
(e)	應急費用	4.0	11.7	7.7
(f)	價格調整準備	12.0	12.0	0
	總計	**122.5**	**131.4**	**8.9**

2. **關於第(a)項(道路及渠務工程)**，費用增加 190 萬元，是由於須修改排水渠工程以配合實際的工地情況。

3. **關於第(b)和(c)項(行人天橋和隧道)**，費用減少 70 萬元，是由於經實地計量後證實行人天橋和隧道的實際工程量略為減少。

4. **關於第(e)項(應急費用)**，我們需要預留 40 萬元應急費用，以應付餘下的隔音屏障工程。1,170 萬元的最新預算費亦已涵蓋應付申索所需的款項，包括涉及臨時交通措施的申索(820 萬元)和涉及工程的小規模修改的申索(310 萬元)。

* 自財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2 月批准把這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其核准預算費已按獲轉授的權力由 1 億 1,050 萬元增至 1 億 2,250 萬元。本欄顯示經修訂的分項數字。

5. **關於第(d)和(f)項(隔音屏障和價格調整準備)**，餘下的 100 米隔音屏障工程按固定價格計算的預算費沒有調整。就已竣工項目支付的價格調整準備較預期少 30 萬元。另一方面，我們需要為餘下的隔音屏障工程額外預留 30 萬元，作為價格調整準備。因此，價格調整準備的款額並無改變。